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委 [2017] 54号

关于李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,各单位:

经 2017 年 6 月 12 日校党委会研究,决定:

李静同志任纪委办公室(监察处)副主任(副处长);

彭鸿雁同志任学工部(学生处)副部长(副处长),免去其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(大学文化中心)副主任(主持工作)职务;

凌峰同志任团委副书记;

毛传华同志任工会(离退休工作处)副主席,免去其组织部(党校)副部长职务;

王绍卫同志任文学与传媒学院党总支副书记;

郝景东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党总支副书记;

周亚同志任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; 王永宁同志任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; 王善虎同志任音乐学院党总支副书记; 徐强同志任美术与设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; 陈攀峰同志任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; 杨杰同志任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; 张荣燕同志任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;

常守柱同志任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,免去其宣传部(统战部)副部长职务;

胡冰同志任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; 吴翠华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; 郭良宗同志任后勤党总支书记(副处,主持工作)。 免去房爱东同志的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职务。 特此通知

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6月13日印发